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Court

110年度第1次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

（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）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10年1月15日

刑事第一庭

國民法官一起審判
Citizen Participation

壹、案件簡介

一、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

1、起訴事實：

何永松與李坤展為朋友關係，平日共同居住在屏東縣屏東市外環道往高雄方向路燈編號111 右轉進入田間小路直行後之工寮，於民國109 年5 月12日中午用餐時，2 人因故在工寮發生爭吵，何永松因而心生不滿，於同日14時15分許，竟萌生殺人之犯意，利用李坤展午睡之際，持其所有、平日劈柴所用之柴刀1 把，砍向李坤展頭部，幸而李坤展之睡姿係以左手放置頭部，而未砍中頭部，李坤展驚醒後為求保命，出手爭搶柴刀，李坤展因而受有左手食指、中指、小姆指、右手臂、右耳撕裂傷，李坤展取走何永松手上之柴刀後隨即走出工寮，持手機報警，警員據報到場，於同日14時46分許，將何永松逮捕，並扣得柴刀1 把，李坤展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。

2、起訴法條：

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**殺人未遂罪嫌**。

3、法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7 條第1項**普通傷害罪嫌**。

二、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

1、被告答辯：

有持系爭柴刀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，均坦認犯罪。並無將系爭柴刀砍向告訴人李坤展之頭部，而是將柴刀砍向告訴人手部。

2、辯護人辯護意旨：

⑴被告何永松就客觀上有持系爭柴刀攻擊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傷害之事實，均坦認犯罪。

⑵被告否認有將系爭柴刀砍向告訴人李坤展之頭部，而係將柴刀砍向告訴人手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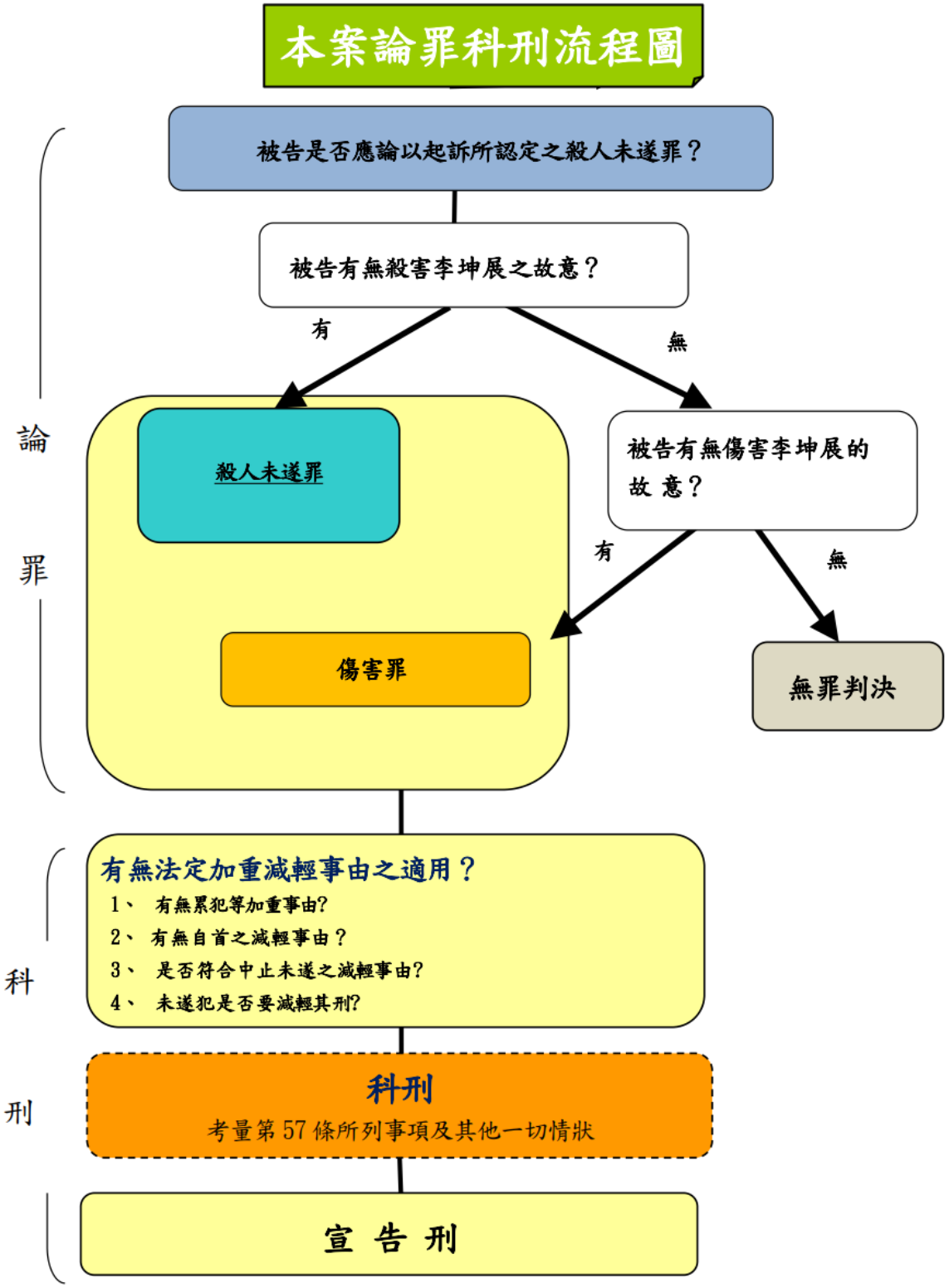
⑶案發後被告尚有騎乘機車載告訴人離開工寮至聯外道路等待救護

車，且主動引導救護車開至告訴人停等處協助告訴人送醫治療之行為，故被告否認有殺人之主觀犯意。

⑷被告於告訴人受傷後，未再攻擊告訴人，即因已意而中止其殺人之行為，被告於本件此部分自應構成刑法所謂中止未遂犯，自應依刑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。

⑸被告尚有提供手機予告訴人李坤展報案，並於警方到場時，主動坦承其持刀傷害告訴人之事實，此部分應符合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情事，得減輕其刑。

⑹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並請求法院給予被告緩刑。
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未遂罪？
被告有無殺害李坤展之故意？
有
無
論罪
殺人未遂罪
被告有無傷害李坤展的故意？
有
無
傷害罪
無罪判決
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1、 有無累犯等加重事由?
2、 有無自首之減輕事由？
3、 是否符合中止未遂之減輕事由?
4、 未遂犯是否要減輕其刑?
科刑
科刑
考量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宣 告 刑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)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(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(即「有罪判決」)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法官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**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**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法官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**應判決有罪。**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何永松刺到被害人李坤展的行為，其主觀上係出於殺人之故意？

□ 是，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－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二、被告何永松刺到被害人李坤展的行為，其主觀上係出於傷害之故意？

□ 是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普通傷害罪

□ 否，被告無罪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月　　15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-科刑-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；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的普通傷害罪，法定刑則為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未遂罪或普通傷害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案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加重、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其刑、第27條第1項：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

其刑、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。

三、宣告刑

(一)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 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（下稱兩公約施行法）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（包含法院）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（科刑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<u>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</u>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	○8年 ○9年 ○11年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Ⅰ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	○8年 ○9年 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Ⅱ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	○8年 ○9年 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Ⅲ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1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2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

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)。又依刑法第33條第4款之規定，拘役為1日以上，60日未滿(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120日)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(一)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62條自首情形之適用及第27條第1項中止未遂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以及第25條第2 項未遂犯規定之適用。

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3、至於加重或減輕之程度，依刑法第64、65、66條之規定，簡列如下：

(1) 法定刑為死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無期徒刑

(2)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 ┌不得加重
　　└減輕→減為20年以下、15年以上有期徒刑

(3) 法定刑為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者
　┌加重：依各刑種類定之，如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
　└減輕 ┌原則上：得減輕其刑至1/2
　　└同時有免除其刑規定者，可減至2/3

※有期徒刑之加重減輕，最高刑度及最低刑度同時加重減輕。

4、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者，先加重後減輕。

(二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加重事由

累犯：得審酌是否加重其刑

※刑法第47條：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，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以累犯論。

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 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法律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大法官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）

(三)本案可能適用之刑之減輕事由

1、自首：得減輕其刑：

※刑法第62條：

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2、中止未遂犯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※刑法第27條第1項：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3、未遂犯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25條第2項：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**科刑因子**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**兩公約施行法**及**刑法第57條**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(一)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**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**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(二)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 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(1)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
(2)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
(3)犯罪之手段。

(4)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
(5)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
(6)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
(7)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有無自首而得減輕其刑？

（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者，依其規定。）

□ 是，得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□ 否，不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二、本件是否因符合中止未遂之要件而減輕或免除其刑?

（刑法第27條第1項: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）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: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—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本件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?

（刑法第25條: 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）

□ 是

□ 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: 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月　　15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（死刑科刑）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

□ 同意

□ 不同意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1　月　　15　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－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何永松應處

☐ 無期徒刑

☐ 有期徒刑

☐ _____ 年 _____ 月

☐ 併科罰金新臺幣_____元

☐ 不併科罰金

☐ 拘役

☐ _____ 日

☐ 併科罰金新臺幣_____元

☐ 不併科罰金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附件一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□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（例如：一時貪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例如：偵查卷第x頁被告訊問筆錄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□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（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）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□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□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	□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□無犯罪紀錄 □有犯罪紀錄 □同類型犯罪 □不同類型犯罪 □參加公益服務： □其他：（例如好人好事代表）	□前案紀錄表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□不識字 □識字 □小學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碩士 □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□畢業證書 □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	單一被害人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複數被害人： 1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2.被害人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 3.被害人_____： □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 □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	□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□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	□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： □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 □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	□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	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 □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危險係持續性。 □危險係一時性。 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 □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 □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 □略述犯罪之時間： □略述犯罪之地點： □損害係持續性。 □損害係一時性。	□詳卷內資料：（同前例示）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
犯罪後之態度	是否坦承犯行： □保持緘默 □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□坦承部分犯罪事實 □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 □否認犯罪 是否和解： □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 □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□無法達成和解 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 □是 □否	□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 □和解資料 □匯款證明 □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 □其他證據資料：
其他	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 □是 □否	